

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文件

甬鄞教〔2018〕17号

鄞州区教育局关于印发《鄞州区“十三五” 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（修编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，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、直属单位、教辅室：

《鄞州区“十三五”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（修编）》已经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鄞州区“十三五”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

(修编)

目 录

一、“十二五”主要成就	
二、“十三五”发展形势	
三、“十三五”总体战略	
(一) 指导思想.....	- 6 -
(二) 总体目标.....	- 6 -
(三) 工作方针.....	- 6 -
(四) 主要指标.....	- 7 -
四、“十三五”发展任务	
(一) 推进公益普惠、内涵丰富的学前教育	- 8 -
(二) 提供优质均衡、适性卓越的义务教育	- 9 -
(三) 推进全纳融合、品质健全的特殊教育 ..	- 10 -
(四) 构建开放融通、民生幸福的终身教育 ..	- 11 -
(五) 促进健康规范、品质高端的民办教育 ..	- 12 -
五、“十三五”主要举措	
(一)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	- 13 -
(二) 全面推进立德树人	- 14 -
(三)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	- 15 -
(四) 加快“互联网+教育”	- 16 -
(五) 落实教育保障举措	- 16 -
六、本规划实施办法	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	- 17 -
(二) 强化责任落实	- 18 -
(三) 强化组织保障	- 18 -
(四) 营造良好环境	- 18 -

为加快教育现代化，更好地满足区域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，为每个孩子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，不断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，根据各级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、教育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及鄞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（修编）、鄞州区“十三五”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等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“十二五”主要成就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在原鄞州区和原江东区的区委、区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在学校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，以优质均衡、促进公平、提高质量、改革创新为抓手，教育事业再上台阶，达到教育基本现代化水平。

（一）教育普及程度稳步提高。全面普及 15 年教育，构建了 15 年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，幼儿园到初中各学段的入学（园）率、巩固率均达到或逼近 100%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6%，“三残”儿童受教率 98%，成为受国务院表彰的全国“两基”工作先进单位。

（二）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充。坚持“三个增长”，五年来共投入教育经费 135 亿元，年教育财政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例 18%以上。编制实施学前教育、义务段学校、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规划，完成校安工程和校舍提升工程，新建中小学项目 19 个、建筑面积 77 万平米。

（三）教育阳光公平持续促进。推行阳光招生、阳光财务、阳光采购等阳光系列政策，完善学额控制、平行编班、分级助学

等做法。完善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机制，取消“三限生”，试点普高“三位一体”招生。开展师资交流，组建教育协作区，加快教育信息化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。

（四）教育优质均衡再跃台阶。高中段优质资源全覆盖，义务段学校、成校省标准化率分别为 99%、100%，等级幼儿园覆盖率 91%，成为全国首批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。普高高考质量稳步上升，本科率达 82%，一本率达 30.3%，鄞州中学和高级中学一本率分别为 91.2%、79.7%；职高单考单招本科率 40%，全国技能大赛金牌数位居全市前茅。

（五）教育服务能力快速增长。调整职教专业结构，建成国家级中职改革发展示范校 2 所、省级示范基地 12 个、示范专业 4 个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2.3 万人，开展社会培训 208 万人次，成为国家农村职成教示范县立项建设单位。打造“人人皆学、时时能学、处处可学”的终身学习教育体系，两区均跻身全国 17 个数字化学习先行区行列。

（六）教育创新成果日益丰硕。依托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平台，创新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合作机制，获评市“十二五”最有影响力的十大教科研成果之一。推进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，创新育人模式，多次在省厅、市政府组织的会议上作经验交流。改革人事制度，强化高端教师培养，目前有省特级教师 18 名、市名校长 18 名、市名师 35 名、市骨干教师 68 名，中高级职称教师达到 58%。

二、“十三五”发展形势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教育内部的自发改革要求更加迫切，行政区划及高中教育管理职能的调整工作千头万绪，机遇与挑战并行，使命与担当共生。

（一）品质新鄞州的宏伟蓝图再需深化“品质教育”。区委区政府的“建设都市核心区，打造品质新鄞州”的区域定位和宏伟蓝图，更需要深化以综合改革与勇于创新、开放包容与生态绿色、高位均衡与幸福普惠为主要内涵的“品质教育”，使鄞州教育继续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。

（二）教育现代化的发展内涵再需优化“学在鄞州”。鄞州的教育现代化发展，需要打造能满足各级各类学生智慧化与个性化、生动性与发展性、高绩效与可持续的“学在鄞州”新优势，建成特色化、国际化、终身化的“学在鄞州”新平台，以期实现人人“可学、好学、学好”的现代教育。

（三）国内第一流的发展愿景再需推进“深化改革”。鄞州作为全国率先实现“两基”“双高”的区域，正在走向卓越和示范，需要率先自觉强化顶层设计、激活教育要素，尤其对新鄞州融合过程中的城乡差异、公民办差异、管理体制差异以及各类资源差异，需要深化改革，着力协同创新，系统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四）教育新样态的发展趋势再需聚焦“核心素养”。现代学校改革、导师制改革、课程改革、课堂教学改革、作业改革、家校合作改革等为标志的鄞州教育新样态，需要进一步对接和培

养学生的核心素养和综合素质，更有力、全面地促进学生自主、合作、探究能力的提高和个性发展。

三、“十三五”总体战略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按照区委区政府打造“名城强区”总要求，紧扣率先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发展目标和“品质教育、学在鄞州”的发展定位，坚持“以学校为本、以教师为本、以学生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实施“办好每一所学校、成就每一位教师、教好每一个学生”的发展思路和“名校强师”发展策略，全面增强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提高教育供给能力，努力建成以均衡化、优质化、多元化、信息化、国际化、终身化为主要内涵，机制灵活高效、治理民主科学、质量卓越一流、公平惠及全民、融合开放多元的教育“名城强区”，教育综合实力、主要发展指标和社会贡献度位居全省前列，高标准建成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、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区、宁波教育现代化示范性核心城区。

（三）工作方针

1. 优先保障与综合治理。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，财政资金优先保障，公共资源优先满足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。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与先进模式，提高教育现代化治理能力，加快推进以育人模式改革为核心的综合改革。

2.育人为本与促进公平。以立德树人为本，遵循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，树立“成人比成才更重要”和人人成才、多样化成才的理念，创新育人模式，努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。坚持公益普惠，全面推进城乡、校际和公民办教育一体化，保障弱势群体儿童享受公平的义务教育。

3.融合发展与多元开放。既尊重两区各自的历史和特色，又面向未来，优化布局，整合资源，制定实施各学段、各专项提升计划，加快互动融合。坚持开放办学，推进国内外教育交流合作，提升教育活力，培育具有文明素养、家国情怀、世界眼光的合格公民。

（四）主要指标

主要指标	单位	2015 年	2020 年
等级幼儿园覆盖率	%	91.0	100
省二级及以上幼儿园覆盖率	%	62.5	80
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	%	90.0	100
义务教育校际优质均衡差异系数（初中/小学）		——	0.3/0.35
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	%	97.4	97.6
高中教育毛入学率	%	98.9	99.5
特殊教育覆盖率	%	98.0	100
社区老年大学覆盖率	%	——	100
市规范化心理辅导室占比	%	69.0	100
社会培训人次占常住人口比例	%	35	40
每百名学生拥有骨干教师数	人	0.78	1.06
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艺专业教师数	人	0.81	0.9
初中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占比	%	5.4	8

四、“十三五”发展任务

（一）推进公益普惠、内涵丰富的学前教育

坚持公益普惠，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公办民办并举，进一步优化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1】完善支持体系。完善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、选择性民办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发展结构。创新成本分担和运行机制，保障幼教经费占同级教育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2%。以专项资金以奖代补、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，引导和扶持民办园发展并提供普惠教育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2】提供优质资源。实施新一轮三年提升计划，完善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园建设机制，撤并或改造提升薄弱民办园，推进集团化办园，扩大优质资源覆盖率，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5%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3】优化师资结构。严格幼儿教师资格准入，教师合格学历和持证率均达到 100%，初级和中级职称分别达到 70%和 30%，事业编制教师占比 30%以上，男性幼儿教师占比稳步提高。非事业编制专任教师人均年收入达到事业编制教师的 60%以上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4】深化内涵发展。推进幼儿园生活化、游戏化课程建设，开发一批园本精品课程和经典游戏范例。全面推行小学阶段零起点教学，加强 0~3 岁早期教育的规范与指导。

（二）提供优质均衡、适性卓越的义务教育

坚持科学、全面的发展观、质量观，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水平，进一步优化城乡一体、学段连贯的义务教育品质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5】推进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。新（改、扩）建一批高标准现代化学校，巩固薄弱学校清零行动成果，重点加强初中学校建设，深化优质学校合作办学模式，推进集团化办学，组建教育教学共同体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6】推进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。加强国家基础课程的校本化建设，开发拓展性选修课程，积极引进戏剧、创客、STEM、OM 等课程资源。创新课程实施模式，推行选修课分类、必修课分层的选课走班，探索五四制课程建设和教学衔接，推进改革创新重点项目的实践研究。推进“生动课堂”教学改革和长短课时制、分层课业制改革。建成 20 所课改示范校、40 个学科课改与教学示范基地、100 门区级及以上拓展性精品课程，85%以上学校形成彰显育人理念、具有校本特色的课程体系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7】提高德育与心理辅导水平。深化德育导师制，提升“三全育人”水平。拓展社会实践大课堂教育基地活动，落实分学段的学生习惯养成重点目标，促进学生阳光成长和核心品质养成。巩固市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创建成果，加强专职教师配置和统一教材普及，100%学校成为省中小学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达标单位，新增 2 家以上省一级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8】提高多元发展的能力水平。制定新一轮体艺科技三年提升计划，加大学科教室、资源教室、未来教室、创新实验室等建设，开展读书节、科技节、体育节、艺术节等活动。探索各类英才教育的有效途径，培养一批“优教乐学”典型学校和优秀学子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9】深化考试和招生制度改革。发挥区学业水平、体质健康和艺术素养三个监测中心作用，实施有效指导和干预，强化学生课业负担公告、监测、举报和问责制度。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式，规范考试结果运用，完善优质民办初中招生的小学校长实名推荐制，适时出台与户籍制度改革相匹配的入学政策。

（三）推进全纳融合、品质健全的特殊教育

坚持教育的社会责任，保障智障儿童的受教育权，使特殊儿童享受适宜、共情、放心的教育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10】提高接纳融合能力。落实特教学校建设标准，探索特教中心学校多个校区办学，布局特教“卫星班”，完善以特教中心学校为核心、随班就读为主体、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教体系，并推进特教向学前教育延伸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11】提升保教保育质量。建立残疾儿童的发现、诊断、评估、医疗、康复、教育、安置一体化管理和同步运行机制，推行驻校顾问医生制度，推进医教结合。丰富课程和教学资源，创新随班特教儿童的支持课程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12】健全特教发展保障。制订实施新一轮特教三年行动计划，构建完善联席会议机制，加强特教指导中心建设。健全特教保障机制，多途径关心特教教师成长，加强特教师资建设。

（四）构建开放融通、民生幸福的终身教育

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参与的终身教育发展格局，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13】强化基础能力建设。加大政府投入，多渠道筹措经费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。注重资源整合，探索多元化合作，吸收社会资源参与。落实联席会议机制，加强对成人（社区）学校建设指导，优化教育布局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14】提升内涵发展能力。完善区、镇（街）、村（居委会）三级网络服务机制，构建服务型教育体系。开展职业技能、劳动力转移等培训，开展“互联网+终身教育”的探索实践。推进“一校一品”创建，打造地域特色品牌项目，建成省现代化成校 3 所、省成教品牌项目 3 个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15】健全老年教育体系。推动老年教育标准化建设，开办老年开放大学，实现区、镇（街）、村（居委会）三级老年教育网络全覆盖。建立“五个一”老年教育经费筹措机制，建设老年教育师资库，构建老年教育课程体系，常住老龄人口中享受老年教育人口覆盖面超过 30%。

（五）促进健康规范、品质高端的民办教育

统筹多元办学体制改革，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和分类管理制度，满足社会对教育多样性选择的需求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16】鼓励民间资本投入。吸引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，引进国内外名校、高品质幼儿园、高端教育培训机构，落实用地保障、税费优惠、金融支持、财政扶持、师资配备、自主办学、奖励性回报等扶持政策，力争民间资本投入占教育总投入的 20%，育人模式新颖、品牌效应明显的特色民办学校占民办学校总数 35%以上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17】规范民办教育办学。规范民办学校、培训机构的依法申办、分类登记、良性运行、星级评定。推进民办学校法人治理机制建设，搭建联席会议机制和行业协会，促进行业自律，加强对非法培训机构的执法检查。建立民办学校风险预警、资产清算、学生安置等管理办法，健全民办学校并购重组和变更退出机制。

【重点发展任务 18】提升民办教育质量。通过改造、回购、公办校扩容等方式，推动成校与流动人口子女学校分离，逐步撤并、关闭办学条件差的流动人口子女学校。强化专项督导，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学校等级评估机制，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公平有序的受教育权。完善民办学校教科研、师训制度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测。

五、“十三五”主要举措

（一）深化教育综合改革

【主要举措 1】加快多元互动融合发展。抢抓区域调整机遇，加快磨合重组，横向多元互动，部门分类互学，系统共生互补，加速思想、资源、人事、体制、政策等融合，早日显示“强强联合”优势。

【主要举措 2】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。以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、自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为原则，探索构建政府、学校、社会新型关系。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完善教代会、校务理事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家委会制度和学校法律顾问制，优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，健全学校发展性评价，现代学校制度基本建成，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基本形成。

【主要举措 3】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。强化政府教育统筹职能，以若干个街道为规模，组建区域教育管理中心，打通街道教育资源的布局瓶颈，优化小升初的校际模式。创新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运作模式，拓展教科院所、知名高校的智力支持、基层指导职能，提高教育品质。

【主要举措 4】推进德育导师制实施。全区中小学全面推行以“全员育人、全面育人、全程育人”为主旨的德育导师制，探索实施导师职级制，促进导师队伍建设。

【主要举措 5】推进教师人事制度改革。按有思想、有激情、有能力、有担当、有操守的“五有”标准选拔校（园）长。实施

校（园）长职级制和中小学校长“未来教育管理名家培养工程”。实施教师“区管校聘”机制，探索人事代理制教师制度，推行教师退出制度，盘活师资资源，激发队伍活力。

【主要举措 6】推进集团化办学。发挥优质资源的集聚辐射作用，以“一体式”教育集团和“联盟式”教育共同体二种模式，首批组建 6 个初中、9 个小学、12 个学前教育集团，逐步扩大规模，并向边远、薄弱学校拓展，2020 年底，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优质品牌集团化覆盖率均不低于 50%。

【主要举措 7】实施初中学校提升工程。出台加强初中学校建设的工作意见，实施初中教育资源拓展、质量提高、品质提升、队伍优化等四大工程，促进轻负高质，丰富内涵，做强特色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立德树人

【主要举措 8】强化核心价值观教育。强化立德树人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。加强顶层设计，凸显“义乡鄞州”特色，突出道德认知、情感体验和行为养成的教育重点，探索学生惩戒教育办法。成立“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室”，健全德育专家引领、德育专干为主、社团组织支撑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德育队伍体系。

【主要举措 9】建设德育课程和平台。加强德育课程建设，理顺各学段育人目标，基本建成各学段分层递进、有机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。统筹发挥各学科特别是人文学科的育人优势，突出课堂主渠道作用。持续开发德育网络平台和数字资源，持续推进

“志愿服务超市”品牌建设，不断深化“阳光体验”“阳光评选”。开发校外优质资源，用足用好法制教育基地和博物馆、科技馆、非遗传承基地等资源，充分发挥德育基地作用。

【主要举措 10】建设文明校园。围绕文明城市创建重点，不断优化校内外育人环境，100%中小学完成文明校园创建。深化“一训三风”建设，试点建设学校文化识别系统，建成一批有不同文化内涵品牌、在省市有影响力的文化校园。

（三）强化师资队伍建设

【主要举措 11】提高强师工程质量。实施新一轮全员性分类分层培训，提高培训质量。加强校本培训，注重教学规范养成和基本能力提高，推进教学反思，加快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建设。分梯度遴选骨干人选重点培养，争取新增省特级教师 6 人、市名校长 6 人、市名师 10 人、市骨干教师 15 人。扩大教师中外合作交流，1.2%以上专任教师有出国培训经历，20%以上中小学与国（境）外建立姊妹学校，获得省市级“千校结好”特色学校或特色品牌项目的数量占全部结对学校总数的 8%以上。

【主要举措 12】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完善师德建设制度，加强师德师风教育，注重师德楷模培育，完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。坚持将师德作为教师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，加大对有偿家教、收受礼金礼品、体罚学生等问题的查纠力度，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。

（四）加快“互联网+教育”

【主要举措 13】强化服务平台的顶层开发。制定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，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，不断完善“互联网+教育”工作机制，全面建成实用、先进、高效的智慧教育体系。以“三通两平台”建设为重点，升级区教育城域网，实现万兆到校全覆盖、中小学无线网全覆盖。

【主要举措 14】推进智慧校园的基础建设。以智慧校园建设为抓手，加强硬件设备配置，争创市级及以上智慧校园 30 所，建成中考标准化考点和英语听力口语自动化考点各 12 个，开发 20 门义务教育拓展性网络课程、100 个终身教育精品资源、30 个精品微课程资源，电子白板普及率 100%。

【主要举措 15】提高智慧教育应用水平。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，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介入和全面应用。利用大数据技术，探索推进基于移动终端、云平台的网络教学、创新实验室、移动学习等现代信息化教学方式改革，建立基于大数据和学习分析技术的区域性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体系。完善“空中课堂”“名师讲堂”建设运营机制，实现学生“离校不离教”。建设人事管理、智慧安保、移动办公、视频会议、家校互动、网上阅卷等智慧系统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。

（五）落实教育保障举措

【主要举措 16】大力促成政府责任和经费投入。履行政府职责，统筹各部门教育发展责任。确保教育经费“三增长两提高”，

教育拨款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%，至 2020 年，小学、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达到 1500 元、1800 元。加强财务管理，建立科学、规范的教育经费及资产管理制度，健全教育经费审计、监察制度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经费支出结构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【主要举措 17】全面优化结构性教育资源布局。统筹考虑城市化进程、户籍制度改革、二孩政策等，科学预判人口数量变化和流动趋势，调整规划布局，编制落实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等专项规划，巩固提高标准化学校创建率。出台专项意见，补齐低端民办校（幼儿园）短板。多形式扩充教育资源，重点实施中河初中、金达路小学、长丰幼儿园等中小学（幼儿园）34 个项目的新建、扩建（详见附件），新增优质教育资源量（学位数）37500 个。

【主要举措 18】充分发挥督导委员会职责功能。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，整体评估与专项督导结合，推动教育现代化发展。加强专兼职督导队伍建设，完善督学责任区挂牌督学制度和 AB 角督学制度，落实问题通报、整改，健全督学管理和考核机制。用好第三方评价机制，推进管办评分离，形成政府管教育、学校办教育、社会评教育的发展格局。

六、本规划实施办法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切实发挥党对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领导作用，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、热点问题。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教育工作。各级人大、政协要加强对教育的监督检查，积极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

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统筹，发改、财政、人社、编办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支持教育发展。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要按照本规划要求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分解目标任务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完善监测评估体系，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，发布监测报告，落实整改举措。

（三）强化组织保障

贯彻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制，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和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考核问责。发挥好工青妇作用，加强群团组织和基层组织建设，以“三走访三倾听”等活动载体，助推规划实施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环境

积极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进一步增强各级党委、政府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。依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和安全稳定，加强平安校园建设，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及时总结推广规划实施中的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。

附件

鄞州区 “十三五” 教育重点基建项目规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性质	所属镇街	起止年限	项目地址	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总投资(万元)
1	瞻岐镇中心小学迁建	续建	瞻岐	2015-2017	瞻岐镇中心小学	42 班,总用地规模 42180 平方米, 建筑面积 26017 平方米	13500
2	孙马学校(华泰小学东校区)	续建	中河	2015-2017	北面为堇山中路,东南面临孙马河,西南面临四明春晓住宅小区	42 班,总用地规模 31200 平方米	24638
3	宁波艺术实验学校(宁波十九中东校区)	续建	百丈	2015-2018	广福街 18 号, 宁波艺术实验学校(第十九中学)地块内	27 班,总用地规模 16059 平方米	9145
4	堇山小学二期(南校区)	续建	中河	2016-2018	中河街道, 堇山路锦寓路交叉路口	24 班,总用地规模 20533 平方米	12573
5	华师大艺术实验学校	续建	福明	2016-2017	东靠海晏路, 南侧、西侧、北侧以规划城市支路为界	54 班,用地规模 45152 平方米, 总建筑面积 43336 平方米	22000
6	潘火实验中学	新建	潘火	2017-2019	潘火大道与凤起北路交叉口的东南角(红星美凯龙的南侧)	42 班,用地规模 38922 平方米, 建筑面积 31903 平方米	12704
7	金家漕小学改扩建	新建	钟公庙	2017-2019	钟公庙街道金家漕小学	36 班,增加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	13700
8	首南第三小学	新建	首南	2017-2019	位于首南街道, 北临泰安东路, 西临前河南路, 东临学士路	42 班,用地规模 28666 平方米, 总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	16988

序号	项目名称	性质	所属镇街	起止年限	项目地址	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
9	蓝青小学	新建	下应	2017-2019	下应街道湾底村	36 班,总用地规模 57511 平方米, 建筑面积 53350 平方米。	30000
10	甲南小学 改扩建	新建	云龙	2017-2018	云龙镇甲南小学	2 幢教学楼、 1 幢体育馆及运动场	6000
11	长丰幼儿园	新建	长丰指 挥部	2017-2019	东至用地界线,南至长丰二路,西至 规划河流,北至长丰三路。	15 班,用地规模约 8150 平方米,总 建筑面积约 11835 平方米	11500
12	长丰小学	新建	钟公庙	2017-2019	长丰一路与长丰四路交叉口的西北角	36 班,用地规模 22109 平方米,建筑 面积 28684 平方米	35464
13	嵩江6号北侧地块幼 园(北师大附属幼儿园)	新建	钟公庙	2018-2019	后庙村,东至规划河流,南、西至用地界 线,北至嵩江西路		16000
14	金达路小学	新建	潘火	2018-2020	海晏南路与潘火大道交叉口的西北角	36 班,用地规模约 30000 平方米	16000
15	东部新城 A1-1 地块学校	新建	邱隘	2018-2020	地块位于会展路以北,生态走廊以东	36 班,用地规模 26300 平方米	18000
16	九曲幼儿园	新建	首南	2018-2020	北至鄞州大道,南至规划路,西至九 曲小区,东至百梁路	15 班,用地面积 11741 平方米	5500
17	宋诏桥中学	扩建	中河	2018-2020	宋诏桥中学内	扩 12 个班,增建筑 9000 平方米	5000
18	东部新城 D3-1 地块学校	新建	邱隘	2018-2020	地块东侧为规划沙洲路、南侧规划中 山东路延伸段	42+27 班,总用地规模 56800 平方米	49000

序号	项目名称	性质	所属镇街	起止年限	项目地址	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
19	东部新城 C1-6#地块学校	新建	邱隘	2018-2020	地块南靠宁东路，西侧为湖滨路，北侧、东侧以规划城市支路为界	36+30 班,用地规模约 51667 平方米	41012
20	钟公庙 第二初级中学	新建	钟公庙	2019-2021	东至广德湖南路，南至泰安西路，西至百梁南路，北至泰康西路	60 班，总用地规模 6890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60081 平方米	40493
21	钟公庙中学	扩建	钟公庙	2019-2021	钟公庙中学内	扩 21 个班，增用地 16000 平方米	15000
22	中河街道 初级中学	新建	中河	2019-2021	东、南至地块界线，西至地块界线及周东江，北至贸城东路，	63 班，总用地规模 60989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62613 平方米	74767
23	BOBO 城地块学校	谋划	福明	2019-2021	江南路以北，沧海路以西	36+24 班,用地面积 45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.3 万平方米	25000
24	后庙工业 区块小学	谋划	钟公庙	2019-2021	后庙工业区（文通路以西麟寓路以东杭甬高速以南）	42 班,用地规模 39376 平方米	21000
25	邱隘镇实验中学改扩建	谋划	邱隘	2019-2021	邱隘镇实验中学	拆除宿舍楼，增加教学用房	
26	塘溪镇中学与塘溪 中心小学合并	谋划	塘溪	2019-2021	镇中学改建成小学和初中两个学校		
27	云龙镇中学迁建	谋划	云龙	2019-2021	云龙镇中学	42 班,建筑面积 30000 平米	24000
28	王笙龄小学改建	谋划	云龙	2019-2021	云龙镇王笙龄小学	分期拆建旧教学楼	

序号	项目名称	性质	所属 镇街	起止年限	项目地址	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
29	长丰学校	谋划	钟公庙	2019-2020	樟溪北路与环城南路交叉口的南侧	60 班,用地规模 46700 平方米	25000
30	宁江粉末地块小学	谋划	钟公庙	2019-2021	保丰路与堇山西路交叉口的东北角	42 班,用地规模约 33976 平方米	
31	首南第四小学	谋划	首南	2019-2021	江东拆迁安置房东侧，位于石路头村	30 班,用地规模 33976 平方米	15000
32	轨道上盖 (前殷) 学校	谋划	邱隘	2019-2021	高速公路以北，海晏路以东，杨木碇河以西，潘火大道以南（学校）	小学、初中分校区，共 102 班级	
33	余隘地块学校	谋划	福明	2019-2021	北至曙光路，南至直落河，西至徐戎路-薛家河，东至朝晖路	60 班,用地面积 48000 平方米（72 亩），建筑面积 46000 平方米	24000
34	金源路小学	谋划	潘火	2019-2021	位于潘火街道，东至金和路，西至紫城南路，南至金源路，北至金和路	42 班,用地面积 3133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	18000

